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90元（含税）。

● 关于扣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9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1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5	—	2025/8/18	2025/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4,595,5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5,462,384.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5	—	2025/8/18	2025/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90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61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悦日新17号”）持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83,634,900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君悦日新17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6,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

2、根据公司最新的回购专用账户情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40,5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665,394,648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664,654,148股。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君悦日新17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34,900	5.02%

君悦日新17号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因基金投资人退出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君悦日新17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6,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不减持；

6、价格区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君悦日新17号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君悦日新17号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君悦日新17号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君悦日新17号将根据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期间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与君悦日新17号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悦日新17号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拆分为三批次，每批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同时于2025年8月26日10时至2025年8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被司法拍卖的全部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

● 本次司法拍卖将分批次同时上拍，若其中至少两批次被同一竞买人拍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24〕粤0304执33478号之一），福田法院将于2025年8月26日10时至2025年8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京东网拍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

上述被司法拍卖股票的将被拆分为三批次同时上拍，每批次50,000,000股，各批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起拍价为一拍流拍价格（即151,600,000元）乘以80%（即121,280,000元），一拍流拍价格为2025年7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50,000,000股再乘以80%；保证金为12,000,000元；增价幅度为500,000元及其倍数。

拍卖方式为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竞买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具体竞买须知请详见京东网拍平台（https://paimai.jd.com/309119643）。

二、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7月31日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目前尚未变更过户；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变更过户及司法拍卖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司法拍卖将分批次同时上拍，若其中至少两批次被同一竞买人拍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7起，担保债务违约本金合计约58.03亿元。

（五）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最终成交结果以京东网拍平台生成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3,598,729.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新增发行H股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股份的授权，于2025年8月7日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的定义一致。

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104.27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73,800,000股H股。前述独立承配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前述之联系人且与彼等无关的投资者。

本次配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647,380,352.00港元，将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a)约90%将用于全球布局和产能建设；

(b)约10%将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本次配售根据本公司的一般性授权发行。本次配售前，除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特别分红导致本公司可转债转换价格下调后需要预留作转股的1,078,548股H股外，本公司并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H股。因此，本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的新H股数量为76,336,682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运用约96.68%的目前可动用的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于本次配售完成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配售完成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和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委托书的股东	A股	593,458,536	20.66%	593,458,536	20.14%
其他A股股东	A股	1,891,682,519	65.86%	1,891,682,519	64.21%
H股股东	H股	387,076,150	13.48%	387,076,150	13.14%
承配人	H股	–	–	73,800,000	2.51%
总计		2,872,217,205	100.00%	2,946,017,205	100.00%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6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4,259	0.89%	221,562	-10.59%	44,581	5.70%	216,689	-10.87%
其中：赛力斯汽车	42,304	1.47%	199,276	-12.45%	41,675	3.44%	193,914	-13.00%
其他车型	2,259	-53.53%	27,543	-26.00%	3,362	-27.10%	29,857	-24.34%
合计	46,518	-4.54%	249,105	-12.60%	47,943	2.47%	246,546	-12.7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4.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7日，并以28.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84.2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8.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8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12万股调整为84.24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40万股调整为105.52万股，预留数量21.28万股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7日，并同意以28.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84.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8月7日。

2、授予数量：84.24万股。

3、授予人数：186人。

4、授予价格：28.03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小环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1.90%	0.02%
梁志宏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	1.90%	0.02%
王丽红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1.90%	0.02%
周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90%	0.02%
王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47%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1人）			75.74	71.78%	0.74%
三、预留部分			21.28	20.17%	0.21%
合计			105.52	100.00%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7日，并以28.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84.2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5年8月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5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19.7504%、16.896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9%（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完成授予，若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4.24	3,371.20	1,003.67	1,856.63	510.9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